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9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何小萍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吳馬金嫻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4
陳蔡寶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龍小潔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4
陳得建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助理教授
黃於唱博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
梁祖彬教授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研究助理
李允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黃瑞華小姐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79/09-10及CB(2)449/09-10號文件]

2009年10月22日及2009年1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93/09-10(01) 、
CB(2)383/09-10(01) 、 CB(2)399/09-10(01) 及
CB(2)424/09-1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以下資料文件 ——

- (a)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於2009年11月12日發出的函件，回應施政報告公布有關為殘疾人士及長者提供院舍的措施；
- (b) 當值議員轉交處理有關體恤安置安排的文件；
- (c)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2009年11月24日就為有需要學生提供上網費用的來函；及
- (d) 抗河蟹大聯盟2009年11月24日就社工的專業自主的來函。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50/09-10(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0年1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安老事務委員會為安老住宿服務進行的顧問研究；及
- (b) 家庭議會的工作進展。

IV.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公布提供額外的資助院舍宿位

[立法會CB(2)450/09-10(03)及(04)號文件]

4.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有關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他特別說明，政府會採取嶄新及多管齊下模式，透過下述措施加快增加資助護養院宿位及持續照顧宿位的供應：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空置護養院宿位，以及通過轉型計劃，善用現有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以增加可提供持續照顧的長期護理宿位。勞福局局長補充，為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政府一直為長者提供資助社區照顧服務。這些服務包括為難以自理的長者提供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及到戶服務。

5. 至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根據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有關措施包括透過法定發牌計劃，規管殘疾人士院舍，既保障住宿服務的質素，亦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和營運模式的殘疾人士院舍；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繼續穩步地增加受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為配合上述的策略方向，政府計劃在實施法定的發牌計劃前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作為配套措施。

6. 勞福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極之重視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現時，政府提供約26 000個資助安老宿位及11 100個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比1997年的數目分別增加60%及74%，而同期投放於安老服務和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的公共開支，亦分別增加了145%及142%。

7. 譚耀宗議員察悉，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努力，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仍未能應付不斷上升的需求，他促請政府當局一方面加快提供資助院舍宿位，另一方面加強社區照顧服務。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向私營院舍買位，以期改善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把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各區，加強支援

離院長者及其照顧者；以及為長者(特別是患有癡呆症和帕金森症的長者)增加日間暫託服務名額，從而延緩他們身體機能的退化。此外，譚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殘疾人士輪候入住資助院舍的時間甚長，故促請政府加快提供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以期紓減他們的家人的壓力。

8.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政府計劃在改善買位計劃(下稱"買位計劃")下，再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約500個宿位，以及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從而加強長者照顧服務。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輪候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的資助宿位，所需時間約為7個月，但部分長者寧願輪候指定安老院舍的宿位。

9. 勞福局局長表示，為貫徹"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政策，政府當局現正與安老事務委員會研究如何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例如讓社會企業參與提供服務。至於旨在為20 000名長者及7 000名照顧者提供服務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試驗計劃，政府當局會在計劃快將結束時評估其成效，然後考慮未來路向。勞福局局長同意提供日間暫託服務極為重要，能為照顧者提供支援和短暫歇息的機會，讓長者可居家安老。除了提供更多資助院舍宿位外，政府當局會致力加強社區照顧服務。

10. 關於輪候入住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時間，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輪候情況。由於個別殘疾人士的殘疾嚴重程度、所需的照顧服務種類，以及所屬意的特定殘疾人士院舍不盡相同，他們所需的輪候時間亦有差異。

11. 李鳳英議員認為，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遠不足以應付需求。李議員從傳媒報道得悉發生在私營安老院舍的虐老個案，並深切關注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就這方面，李議員詢問政府監察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及人手要求的工作，以及安老院舍的保健員須否接受有關照顧長者的培訓。

1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方面的服務水平載於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資助／合約安老院舍

的服務營辦者所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內。社署轄下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職員每年會對每間私營安老院舍進行平均7次的例行及突擊巡查。安老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則載列於《安老院規例》，以供安老院舍的營辦者遵從。

13.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補充，該規例訂明護士及保健員的最低人手要求。他們須完成保健員認可培訓課程，方合資格註冊成為保健員。現時，約有30間機構(例如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和香港老年學會)提供認可培訓課程。雖然護理員並無特定入職條件，但他們會接受在職培訓，以及修讀安老院舍營辦者安排的提升技能培訓課程。

14. 社署署長補充，社署透過資助安老院舍、合約安老院舍及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提供資助安老宿位。相關的協議訂明服務質素水平，而有關的安老院舍須定期向社署提交服務紀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職員會作出安排，與買位計劃下的私營安老院舍服務營辦者定期進行服務檢討。除了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培訓外，社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亦合作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培訓，以及為安老院舍提供外展服務。

政府當局

15. 李鳳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曾修讀相關培訓課程的安老院舍保健員人數。

16. 湯家驊議員關注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及資助安老宿位的漫長輪候時間。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把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縮短至一年對資源所帶來的影響。

17. 勞福局局長表示，事實上，並非所有長者都需要入住安老院舍，許多長者較希望在家中安老。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部分輪候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現時住在私營院舍。留在家中的長者中，56%接受到戶照顧服務。勞福局局長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而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接近完成。政府當局將會在2010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老事務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建議。

18. 潘佩璆議員引述近期一宗有關私營安老院舍虐老的法庭個案，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提高公眾對舉報虐老個案的認知。潘議員關注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參差不齊。潘議員表示，為推廣質素保證及進一步加強監管安老院舍，政府當局應考慮給予安老院舍認可資格，把院舍的服務質素提升至高於發牌規定。

19.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呼籲公眾透過社署的熱線(2343 2255)舉報安老院舍的惡劣服務及不當行為。他強調，當局不會容忍違反發牌規定的情況，並可能撤銷有關院舍的營運牌照。勞福局局長表示，在買位計劃下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宿位，有助改善服務質素。當社署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某個百分比的宿位時，院舍內的所有宿位，包括不屬於買位計劃的餘下宿位，均須符合買位計劃的規定，而這些規定較發牌規定嚴格。在573間私營安老院舍當中，有129間已參與買位計劃。此外，據他瞭解，其他機構(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現正鼓勵安老院舍參加認可計劃。

20. 陳偉業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曾向政府當局建議把空置的政府物業(特別是空置校舍)改作院舍，以加快提供資助院舍宿位。

21. 勞福局局長表示，社署一直積極聯絡教育局、地政總署及政府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以物色合適的物業改作院舍。勞福局局長表示，考慮到地理上的限制，一些空置村校並不適合改作院舍。除了空置校舍外，社署亦會物色其他合適的政府物業以改作院舍。舉例來說，社署近期已在何文田和葵涌預留兩個空置政府物業(即前馬頭圍女童院和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用以改建為兩間殘疾人士綜合康復服務中心。此外，待12項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發展計劃完成後，將可提供約1 000個安老宿位。

22. 陳偉業議員預期，未來數年將有更多空置校舍，提供理想的院舍用地。鑒於每年有接近7 000名長者在輪候資助院舍宿位期間去世，陳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主動聯絡教育局及相關部門，以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作此用途。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

會繼續與教育局、房屋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尋找這方面的合適物業。

23. 鑒於傳媒近期報道有關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失當事件，張國柱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引入發牌計劃的立法程序，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營運，同時檢討《安老院條例》，以期提高院舍的服務質素。張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把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平均50%提高至90%，他要求當局澄清，未來3年在新措施下提供的額外宿位實際數字為何。張議員進一步問及該12項興建新合約安老院舍的發展計劃的具體時間表。

24.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極之重視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轄下成立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負責監管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以及跟進針對安老院舍的投訴。勞福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正處於草擬階段，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25. 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輪候資助護養院宿位的時間相對較長，以及私人市場供應的護養院宿位有限。就這方面，政府當局會採取嶄新模式，加快提供資助護養院宿位。具體來說，政府當局會提高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空置護養院宿位，以及善用現有資助安老院舍的空間。至於將會提供的額外資助護養院宿位，勞福局局長表示，詳細資料須待財政司司長於短期內公布財政預算案後方可提供。然而，實際的宿位數目亦要視乎服務營辦者的反應而定。

26. 考慮到服務營辦者的反應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購買護養院宿位的價格，張國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價格為何。社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根據個別院舍的人手供應、租金、營運成本等因素，以決定向自負盈虧的安老院舍購買護養院宿位的安排。至於此項新的買位計劃的推行工作，社署剛於2009年11月諮詢各持份者，計劃的細節仍有待敲定。

27. 馮檢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未有履行承諾，在2009年首季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顧問就長者住宿照顧服務所進行的研究。馮議員指

出，在2008年，參與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及資助安老院舍所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10個月及32個月，而資助護養院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則為43個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資助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訂定服務承諾。此外，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為照顧者提供的培訓和支援，並且設立機制，評估長者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要。

28. 勞福局局長表示，長者必須通過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護理需要評估，方可入住資助安老宿位。至於為照顧者提供的培訓和支援，政府當局自2007年起推行護老培訓地區試驗計劃，教授個別人士基本護老知識。參與試驗計劃的長者地區中心共有11間，分布在3個地區，為超過750名照顧者提供培訓。該計劃並將擴展至涵蓋全港餘下的地區。預計一年內可為額外1500名照顧者提供培訓。

29. 勞福局局長再表示，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進行的研究接近完成，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2010年1月的下次會議上作出匯報。然而，由於資助／合約安老院舍的需求會因種種因素而改變，就入住該等院舍訂定目標時間並不切實際。

30.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解釋，黃國健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訂定輪候院舍宿位的目標時間，並且採取具體措施改善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

31.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安老院舍必須遵從《安老院條例》和《安老院規例》所訂的發牌規定。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職員會定期巡視這些院舍，確保院舍符合發牌規定。此外，私營安老院舍若參與買位計劃，其服務質素亦可得到提升。現時，有129間院舍參與了買位計劃。為進一步加強長者照顧服務，政府已打算推行試驗計劃，向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

32. 勞福局局長重申，訂定院舍宿位目標輪候時間，雖不至於沒有可能，也是非常困難。值得注意的是，資助院舍宿位不設資產入息審查。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包括其家庭有經濟能力支付優質私營安老院舍的費用的申請人，都會被列入中央輪候名冊。安老事務委員會認為，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整體規劃應顧及

這些因素，從而更有效地分配資源。勞福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的方向，是一方面增加資助院舍宿位的供應，另一方面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33. 葉偉明議員表示，以中心為本的日間護理服務的開放時間，並未能配合市民的下班時間，故他懷疑該項服務能否有助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勞福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荃灣等需求殷切的地區提供額外的日間護理名額，繼續加強社區照顧服務。

34. 葉偉明議員關注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因為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從外地輸入的護理員亦可在私營院舍工作，他們薪酬較低、工作時間亦偏長。他詢問，當局有否就安老院舍的人手供應訂明任何法定規定。

35. 社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表示，相關法例及《安老院實務守則》訂明安老院舍的最低人手要求。此外，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隊和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隊，以及衛生署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均會探訪安老院舍，為長者提供支援服務。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的職員亦會按特殊培訓需要，把個別安老院舍轉介衛生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醫管局和衛生署為安老院舍提供的外展支援服務詳情。

政府當局

36. 李卓人議員表示無法接受政府當局未能就資助安老宿位的輪候時間作出服務承諾。為解決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以及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買位計劃下大幅增購宿位，並增加入住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鑒於安老院舍保健員的工資水平相對較低，李議員告誡，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法定最低工資對保健員的影響。

37. 勞福局局長重申，安老事務委員會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會審視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8. 何俊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訂定服務承諾，優先安排嚴重弱智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入住殘疾人士院舍，從而紓緩他們家人的壓力和負擔。

39.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為了識別有真正需要接受住宿服務的殘疾人士，以及為他們配對適當類別的服務，當局由2005年1月1日起採用殘疾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下稱"評估工具")。所有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申請人，必須經由評估工具確定其住宿服務需要，才可列入輪候名冊或接受所需的服務種類。勞福局局長表示，由於資助宿位不設資產入息審查，所有合資格申請人都會列入中央輪候名冊。

40. 何俊仁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城市規劃階段預留合適用地興建院舍。勞福局局長表示，長遠來說，政府已分別在12項及6項發展計劃中預留用地，以興建新的合約安老院舍和新的殘疾人士院舍，並會致力為日後的發展計劃物色用地。

41. 張國柱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在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監察提供院舍宿位及社區照顧服務的情況。張議員表示，他將擬備建議，供委員在下次會議上審議。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V. 欣曉計劃

[立法會CB(2)450/09-10(05)及(06)號文件]

42.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助理教授黃於唱博士利用電腦投影片，重點提述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下稱"研究小組")進行的欣曉計劃評估研究的結果。黃博士表示，研究小組於2007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欣曉計劃評估研究的初步結果後，曾進行延伸研究，包括進行意見調查，蒐集公眾對欣曉計劃的意見。這項工作包括進行一項有效樣本為1 505名受訪者的電話調查、與723名欣曉計劃參加者及其最年幼子女進行訪談，以及與16名具有不同求職及就業經驗的欣曉計劃參加者進行深入的個人訪談。主要的研究結果如下——

- (a) 公眾意見調查的大部分受訪者支持欣曉計劃，並認為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32小時的規定，以及對拒絕參加欣曉計劃人士每月罰款200元屬適當的措施，他們認為欣曉計劃可助參加者邁向自力更生及融入社會。大部分受訪者不贊成更改規定，把須參加欣曉計劃

的受助人最年幼子女的最低年齡降至12歲以下；

- (b) 2006-2007年度研究結果顯示欣曉計劃參加者的就業率為38.5%，是次延伸研究則顯示就業率上升至53.5%。就業人士目前的每月平均工資約為3,500元，而每月平均工時為121.2小時。平均而言，參加者在現有職位工作約15個月。額外收入主要用於食物、交通費和衣服；及
- (c) 能找到工作的受訪者認為，欣曉計劃有助增加家庭收入、提升他們的自信、改善家庭的生活水平和家人的關係。未能找到工作的受訪者原因各有不同，例如健康問題、年齡及需要照顧家人。

43. 黃博士表示，研究小組建議繼續推行欣曉計劃，具體而言——

- (a) 欣曉計劃的現有安排維持不變，即規定欣曉計劃參加者尋找每月工作時數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須參加欣曉計劃的受助人最年幼子女的最低年齡為12歲；以及對拒絕參加欣曉計劃者的人士每月罰款200元；
- (b) 日後若規定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須在其子女更年幼時就業，應向欣曉計劃參加者提供適當的課餘時間照顧服務。當總體經濟及就業情況有所改善時，亦可考慮要求參加者尋找更長工作時數的工作；及
- (c) 為更有效運用資源，政府當局可考慮整合欣曉計劃和綜援計劃下的其他就業援助計劃，例如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以及為15至29歲綜援受助人而設的走出我天地計劃。

4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鑒於評估研究的結果正面，社署計劃在2010年3月欣曉計劃現階段完結後，根據現階段的經驗，展開新一階段的欣曉計劃。社署副署長(行政)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在新階段計劃中，繼續向欣曉計劃參加者提供必需的支援，包括短期的求職經濟援

助、就業援助、技能提升訓練，以及託兒服務資訊。一如其他綜援受助人，欣曉計劃參加者每月的入息，可根據現行的豁免計算入息安排獲豁免計算／部分豁免計算。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如有充分理由，例如須照顧體弱或患病的家庭成員，社署署長會行使酌情權，暫時豁免他們參加欣曉計劃。若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沒有充分理由而拒絕參加欣曉計劃，他們才會每月被扣減200元綜援金，以作懲罰；若他們確實曾努力求職，當局不會從他們的綜援金扣減200元。社署副署長(行政)補充，社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營運者緊密合作，改善欣曉計劃的推行。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可否按研究小組的建議，長遠而言整合綜援計劃下各個就業援助計劃。

45. 李卓人議員質疑，參加培訓課程或進修為何不可視作符合欣曉計劃的工作規定。他進一步詢問，評估研究有否探討欣曉計劃參加者是否需要進修及接受培訓。

46.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最年幼子女年屆15歲的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須一如其他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尋找全職工作。當局設定欣曉計劃，目的是裝備及協助最年幼子女為12至14歲的參加者建立自助的能力，並通過從事有薪工作融入社會，邁向自力更生。當局會向沒有工作經驗或工作經驗不足的欣曉計劃參加者提供特定就業援助服務，以助他們克服就業障礙。鑒於欣曉計劃的目的和設計，參加培訓課程或進修不會視作符合有關的工作規定。研究小組黃於唱博士補充，評估研究的範圍並不涵蓋受訪者的進修需要。

47. 潘佩璆議員指出只有約30%的參加者能找到有薪工作，他詢問成功率相對偏低的原因，以及如何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鑒於12至14歲的兒童正值關鍵成長階段，他關注工作規定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48.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鑒於個別參加者尋找有薪工作的困難，以及欣曉計劃參加者的特點，他認為成功率並非特別低。社署副署長(行政)進一步澄清，不少於32小時的有薪工作是按月計算的規定，因此參加者應該可以照顧家庭。評估研究的結果顯示，

平均每月工時事實上較最低要求為長。此外，大多數在職的參加者認為親子關係並無惡化。

49. 李鳳英議員表示，大部分欣曉計劃參加者為中年及教育程度偏低的勞工，只能找到低技術的有薪工作。鑒於尋找有薪工作的困難，她質疑欣曉計劃在協助參加者邁向自力更生方面的成效。

50. 研究小組黃於唱博士表示，健全的綜援受助人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而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當其最年幼子女年屆15歲時，亦須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欣曉計劃有助裝備參加者，當他們日後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後能找到全職有薪工作，邁向自力更生。黃博士補充，覓得有薪工作的欣曉計劃參加者，他們每月的入息可獲豁免／部分豁免計算，最高的豁免金額為每月2,500元。當局希望欣曉計劃會協助參加者獲取擔任全職有薪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並恢復他們的自信心。

51. 張國柱議員認為，由於勞動市場的工種和機會有限，約30%的參加者能成功找到工作已相當不錯。他贊同李卓人議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向參加者提供更多技能訓練課程，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張議員表示，在現有撥款模式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根據欣曉計劃參加者的人數接受社署的撥款。若社署轉介的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最終有大量人數拒絕參加或退出欣曉計劃，非政府機構便難以推算欣曉計劃的人手。

52.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社署知悉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面對的困難。社署在2010年4月推出新一階段的欣曉計劃時，會參考新一階段走出我天地計劃的經修訂撥款模式，以制訂改善措施。該撥款模式深受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歡迎。

53. 梁家傑議員指出，欣曉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協助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融入社會，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認可參與社會服務及參加培訓課程為符合欣曉計劃的工作規定。這做法亦有助參加者在工作與維繫親子關係之間取得平衡。

54. 社署副署長(行政)重申，欣曉計劃的最終目標，是裝備及協助參加者日後參與自力更生支援計

劃，並長遠而言找到全職工作。當局鼓勵從事義務工作，但不應以義務工作代替欣曉計劃下的有薪工作。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研究結果顯示，受僱的欣曉計劃參加者認為他們的工作時數恰當，而公眾意見調查的受訪者同意每月的最低工作規定為32小時。

[為有足夠時間討論全部議程項目，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結束。]

55. 梁國雄議員表示，規定有年幼子女的綜援單親家長／家庭照顧者尋找有薪工作，若他們的年幼子女因無人看管而誤入歧途，便會製造更多社會問題。他詢問，研究有否蒐集這些受助人的意見。

56. 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除公眾意見調查外，研究小組曾與723名欣曉計劃參加者及其最年幼子女進行訪談，並與16名具有不同求職及就業經驗的欣曉計劃參加者進行深入的個人訪談。這些受助人的意見概述於事務委員會的文件。

57. 主席表示，根據研究結果，欣曉計劃參加者的平均時薪約為30元。他關注到引入法定最低工資對參加者尋找工作的影響，因為參加者若與勞動市場其他技術工人一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規管，他們便無法競爭。社署副署長(行政)表示，最低工資委員會仍要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商議。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密切注視此事，以及對欣曉計劃參加者可能造成的影響。

VI. 建議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為社區提供服務的專業自主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450/09-10(07)及CB(2)551/09-10(01)至(02)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張國柱議員擬動議的議案已隨立法會CB(2)450/09-10(07)號文件送交委員。他隨後請委員參閱兩份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譚耀宗議員於2009年12月11日發出的函件，以及抗河蟹大聯盟的意見書。張國柱議員的議案措辭如下 ——

"鑒於政務司司長於2009年10月21日答覆陳偉業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政府不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大澳鄰舍層面社區發展計劃的社工專業自主事件，本事務委員會提議由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上述事件。"

59. 李卓人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的建議。他不同意譚耀宗議員在其函件中提出的意見，指政務司司長和民政事務局局長已就個案作出充分解釋，而個案亦已得到深入討論。李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與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下稱"女青年會")管理層舉行會議時，親自跟進一宗有關地區事務的投訴個案，有關原因尚未清楚。事實上，有關職員於會後不久已遭受紀律處分，並被調職至另一崗位。他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干預了女青年會的內部事務。

60. 潘佩璆議員認為，促進社會和諧是民政事務局政策範圍內的事務。因此，就大澳社區的不和諧向女青年會提出關注，是民政事務局局長職責範疇內的事務。政府有責任統籌福利機構的工作，並處理機構之間的衝突，令服務得以暢順提供。他看不到為何立法會應就此事委任專責委員會。

61. 張國柱議員表示，他曾出席立法會申訴制度下有關大澳該個案的個案會議。他相信，部分政府官員未有揭露真相，對有關社工並不公平。因此，他強烈認為，立法會應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

62. 黃國健議員支持譚耀宗議員的意見，認為立法會已在不同場合深入討論有關個案。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不會支持議案。

63. 主席將張國柱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8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兩名委員表決反對，一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主席進一步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以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

64. 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陳偉業議員時表示，任何委員都可作出動議預告，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以供立法會考慮。秘書表示，為2010年1月27日

立法會會議作出動議預告的期限將為2010年1月12日。

VII. 其他事項

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
[立法會CB(2)450/09-10(08)號文件]

65. 委員察悉並通過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其工作的建議。主席表示，將於2010年1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小組委員會須在12個月期限過後繼續工作的理由。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月8日